

主要名词解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：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**：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公共财政资金分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3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**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县级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。

4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**：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。